秦审批环准许〔2025〕02-0006号

关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中低速铁路道岔合金钢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市山海关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所报《中低速铁路道岔合金钢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会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低速铁路道岔合金钢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泰昌路6号(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秦皇岛市雅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秦皇岛东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泰昌路。该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空间，购置中频电炉2台、电子吊钩秤1台、蜡桶2台、蜡膏搅拌机1台、压蜡机2台、制冰机1台、电热板4块、涂料搅拌机2台、淋砂机1台、浮砂机1台、涂料硬化生产线1套、电热蒸汽蜡斧1台、型壳预热电炉1台、震动脱壳机3台、悬挂抛丸机3台、履带抛丸机2台、热处理电炉1台、车床10台、铣床18台、钻床8台、天车15台、电焊机10台、表面处理空压机5台、压力机3台及环保除尘设备等。主要产品为间隔铁、轨撑、顶铁、铁座、限位器等，年产各式道岔配件3000吨。项目总投资5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的28.7%。

该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属于C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要求。该项目已取得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4〕10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环评文件对比分析《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铸造产能管理的通知》（冀工信装〔2020〕30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等，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三线一单”要求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等文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5］003号）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施工期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产生运输车辆废气、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废包装和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须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施工期生活废水利用厂区内已建冲厕处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生活垃圾，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熔蜡制模、组树、脱蜡、型壳预热工序废气。该项目蜡模制造、脱蜡均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较低，均在密闭容器内进行，仅外排蜡液时产生废气，在熔蜡锅和脱蜡釜上方设局部密闭罩收集废气。组树只在蜡模焊接瞬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组树工位处设置局部密闭罩收集废气。型壳预热时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在型壳预热电炉上方设局部密闭罩收集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中频炉钢铁熔化及浇注废气。本项目采用2台1t/h中频炉对原材料进行熔化，金属在高温时气化会产生烟尘，烟尘中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及金属氧化物。中频炉熔化炉设置半封闭矮烟罩，上方设二次局部密闭罩；浇注区密闭，预留浇注口，浇注口加盖，收集后的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制壳工序废气。本项目在挂砂过程中配置了半封闭淋砂机和浮砂机，在蜡模挂砂过程会有少量起尘，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④脱壳工序的落砂粉尘。该项目铸件浇铸冷却后，采用振壳机将型壳脱去，清理后得到铸件毛坯。在密闭操作间内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⑤抛丸工序废气。采用6台抛丸机除去铸件表面氧化皮、残砂等，密闭作业。抛丸机密闭，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浇注工序、制型壳工序、脱壳工序、焊接工序以及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铸件企业B级排放限值；熔蜡制模、组树、脱蜡、型壳预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熔蜡制模、组树、脱蜡、型壳预热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壳、熔化、浇注、脱壳、抛丸、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工序为修补焊接，工作量较小且位置不固定，焊烟经5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熔化炉设置半封闭矮烟罩，上方设二次局部密闭罩；浇注区密闭，预留浇注口，浇注口加盖；脱壳工序在密闭操作间内负压收集后处理；使用的物料储存、运输过程均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尽量接近工作面。

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熔蜡制模、组树、脱蜡、型壳预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为防止浅层地下水、地表土壤污染，应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①源头控制措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企业生产设备、循环水池、管线等的巡检和检漏，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②分区防渗措施应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的过程，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的相关要求，厂区采取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危废间、循环水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刷水泥基渗透防水涂料，防渗系数小于10-7cm/s，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相关要求。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等地面已硬化。

运营后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派专人负责对设施、车间以及危废间等进行巡视，防止发生泄漏、跑冒滴漏等现象。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漏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无影响。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禁止夜间生产，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熔化炉渣、废壳、除尘灰、石蜡滤渣、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熔化炉渣、废壳、除尘灰、石蜡滤渣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催化剂。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在室内新建10m2危废暂存间，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隔离；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盛装于密闭油桶中，其他固态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打包袋装，不直接散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的环境管理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3日